

(上接A31版)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决定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拟订基金财产清算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告之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余值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间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延长。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管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部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是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是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八)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就《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管理人自依附《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之日起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议修改《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3)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运用、处分相关的决策权；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6)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

(8)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和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9)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议修改《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3)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运用、处分相关的决策权；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6)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

(8)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和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9)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议修改《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3)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运用、处分相关的决策权；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6)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

(8)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和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9)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8.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9.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议修改《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3)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运用、处分相关的决策权；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6)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

(8)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和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9)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11.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议修改《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3)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运用、处分相关的决策权；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6)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

(8)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和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9)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13.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议修改《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3)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运用、处分相关的决策权；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6)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

(8)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和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9)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15.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议修改《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3)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运用、处分相关的决策权；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6)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

(8)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和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9)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17.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8.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议修改《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3)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运用、处分相关的决策权；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6)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

(8)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和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9)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19.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0.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议修改《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3)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运用、处分相关的决策权；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6)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

(8)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和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9)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1.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议修改《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3)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运用、处分相关的决策权；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6)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

(8)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和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9)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3.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